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绍柯政发〔2021〕19号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 限额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及省政府《关于批准公布“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的通知》(浙政发〔2021〕11号)精神,为严格执行“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相关要求,结合柯桥区林木采伐实际情况,现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

依法实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森林资源消耗,是保护森林资源,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高水平建设“美丽柯桥”的重要举措。省政府批准的“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

是全区每年采伐林地上胸径 5 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限量，必须严格执行，不得突破。集体林采伐限额由区自然资源分局按合理公平限额分配制度统一调配使用，优先保障自然灾害、公共安全和林业重点工程等需要。积极鼓励和引导林农、林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科学开展森林经营，根据其依法编制并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予以单列保障其森林采伐限额。列入省级以上林业工程项目的，其抚育采伐可以占用主伐或更新采伐限额；采伐非林地和征占用林地上的林木，不占森林采伐限额；自然灾害受害木、枯死木清理采伐可在区域内统筹使用森林采伐限额，不受限额分项限制。

二、加强林木采伐管理

要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严禁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严禁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禁止对天然林实施皆伐改造。从严控制公益林更新采伐，省级以上公益林只准进行择伐更新，且采伐强度不得超过伐前林分蓄积的 25%，一次连片皆伐面积不得超过 1 公顷。引导人工商品林采伐方式转变，人工商品林皆伐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主伐总量的 50%。依法落实伐后更新造林任务，强化采造挂钩、伐育同步等管理机制，完善迹地更新保证金制度，确保采伐迹地及时复绿更新。采伐古树名木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应严格按照古树名木、野生植物保护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对山林权属不清、有纠纷争议的林木，原则上不得申请采伐，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要不断完善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检查制度，对采伐审

批和伐后更新情况加强监管，加强巡山护林，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避免发生重大毁林案件，并将本行政区域采伐限额年度执行结果报告区政府和市级林业主管部门。

三、规范完善林木采伐审批服务

严格执行凭证采伐林木制度，除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外，采伐其余林木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进一步简化采伐许可证办理程序，个人采伐原则上实行一户一证，同一行政村范围内相连采伐地块可联户发证，同一建设工程、林业项目及自然灾害受害木清理除治等需要采伐林木的可跨小班联户发证（松材线虫病除治采伐可在同一镇〔街道〕范围内跨小班联户发证）。因征占用林地需采伐林木的，凭区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作出的使用林地许可决定书，办理相应的林木采伐许可证，林木采伐的申请者可以是拟使用林地单位（业主）或原林地使用权人。国有企事业单位林木采伐许可证由区自然资源分局核发；公路、铁路护路林、护岸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其主管部门核发或委托区自然资源分局核发，其林木采伐必须统一纳入采伐限额管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得跨年度使用，采伐期限从发证之日起至当年的12月31日。

四、加强受灾林木采伐管理

对防治松材线虫病需要采伐受害松木的，按照“谁经营、谁防治”的原则，由区自然资源分局告知林木所有者申请办理林木

采伐许可证；逾期不申请办理的，村集体可以直接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对部分松材线虫病危害严重的天然松类商品林，确需皆伐改造的，可凭区政府批准的除治方案，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因发生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等重大自然灾害，确需对受害枯死木进行清理的，其采伐限额可不分采伐类型、起源，采伐期限可延长至次年3月31日。实行林木采伐公示制度，由区自然资源分局组织对林木采伐申请、许可等情况进行公示。

本通知自2022年1月29日起施行。原区府办《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绍柯政办发〔2016〕106号）同时废止。

附件：柯桥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一览表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柯桥区“十四五”期间年森林采伐限额建议指标一览表

单位：立方米

单位	权属	合计		商品林								公益林							
		计	其中天然林	小计		抚育采伐		主伐		其他采伐		小计		抚育采伐		更新采伐		其他采伐	
				计	其中天然林	计	其中天然林	计	其中天然林	计	其中天然林	计	其中天然林	计	其中天然林	计	其中天然林	计	其中天然林
合计		14800	6430	7810	3700	5200	3500	1610		1000	200	6990	2730	3330	1830	2860	700	800	200
柯桥区 林场	国有	100	30	10				10				90	30	30	30	60			
集体林 和个人	集体	14700	6400	7800	3700	5200	3500	1600		1000	200	6900	2700	3300	1800	2800	700	800	200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校对：祝一彬 2021年12月30日印发
